

## 第 CF(CAN)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

---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 I 部 - 成分基金**

- (1) 成分基金名稱： \_\_\_\_\_
- (2) 成分基金核准編號： \_\_\_\_\_
- (3) 成分基金核准日期： \_\_\_\_\_
- (4) 相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名稱： \_\_\_\_\_
- (5) 成分基金是否已推出市場？ 是  否
- (6) 如第(5)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推出日期： \_\_\_\_\_
- (7) 請註明成分基金的最新淨資產值：  
淨資產值： \_\_\_\_\_ HK\$  
截至： \_\_\_\_\_  
估計淨資產總值百分比(%)： \_\_\_\_\_
- (8) 請註明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最新成員數目：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成員數目： \_\_\_\_\_  
截至： \_\_\_\_\_  
估計成員總數百分比(%)： \_\_\_\_\_

**第 II 部 - 申請背景**

- (1)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的建議生效日期： \_\_\_\_\_
- (2) 申請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的原因：
- (a) 有關基金從未推出市場
- (b) 有關基金將會終止
- (c) 其他原因(請註明)：
- \_\_\_\_\_
- \_\_\_\_\_

### 第 II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任何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及與本項申請有關的任何文件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我們明白，管理局在考慮該等資料後，如認為恰當，可撤回或更改就本項申請所發出的核准。

申請人名稱：

---

---

---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日期：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判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可判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